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落實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271,660,000股配售股份已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落實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271,660,000股配售股份已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7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40,115,352	25.04	340,115,352	20.87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附註2)	233,720,000	17.21	233,720,000	14.33
承配人 (附註3)	–	–	271,660,000	16.67
公眾股東	784,435,836	57.75	784,435,836	48.13
總計	<u>1,358,327,188</u>	<u>100.00</u>	<u>1,629,987,188</u>	<u>100.00</u>

附註：

-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由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90%及Theo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10%。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由無錫網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Zhu Wei先生擁有其99%權益，Zhu Wei先生之配偶黃霞女士擁有1%權益。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